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沈阳

目 录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15:00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 五、休会，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 七、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着眼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现实与长远利益，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较好地实现了公司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世界经济衰退下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面对新冠、经济倒退、非洲猪瘟等多重压力，全体禾丰人同心聚力、众志成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坚定执行 2020 年经营战略，聚焦饲料、肉禽、生猪业务，充分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研发、团队等方面优势，在做强做大饲料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肉禽产业化和生猪养殖业务。2020 年，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 47%，白羽鸡控参股合计养殖量同比增长 33%、屠宰量同比增长 22%，生猪控参股合计出栏同比增长 152%，三大主业均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生产销售目标。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7 年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双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32%，净资产收益率稳中求进（2020 年虽因肉禽行业景气度下行而有所下降，但依然接近 20%），展现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5%，七年来始终保持在 40%以下，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二) 2020 年整体业绩概述

2020 年，受肉禽市场低迷、行业大幅下行影响，公司肉禽业务利润有所下降，但饲料、生猪、饲料原料贸易业务经营业绩均实现较大突破，创造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达到 238.18 亿元，同比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93%，同比下降 4.64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16.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 67.52 亿

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0%。

（三）2020年公司获得荣誉

- ◆继2015年、2016年、2017年后第四次入围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
- ◆继2016年、2017年、2019年后第四次当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企业”；
- ◆继2016年、2017年、2018年后再次当选“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排名第23位；
- ◆荣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排名第22位；
- ◆荣膺“中国轻工食品行业50强”，排名第8位；
- ◆荣膺2020年“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融合发展10强”；
- ◆入围2020中国食品绿色信用指数TOP50，位列榜单第7名；
-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已连续三年获得此荣誉；
- ◆荣获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称号；
- ◆荣获2020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无抗替抗技术创新企业”；
- ◆荣获2020年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峰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
- ◆荣膺 2019 年“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020 年度，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类别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董事会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赤峰禾丰阜信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等 18 项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5 项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河北太行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战略、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专家作用，分工协作，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共披露临时公告65份，定期报告4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9-2020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A级，已连续三年被上交所评

为A级。2020年度，董事会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董事长于本年度受邀赴上交所参加《掌门人大讲堂》活动，作为第二位受邀嘉宾，董事长在演讲和访谈中，向资本市场细致地阐释了禾丰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向社会广泛地传播了企业家精神与工匠精神。2020年度，公司连续第二年披露英文版定期报告，向更多的海外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

（五）投资者回报情况

董事会和公司始终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上市以来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红利回报。2020年6月，公司依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共计202,853,177.12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91%。

三、2021年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继续秉持“诚信、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和“创新、高效、自律”的经营文化，发挥“领航人”作用，把握公司战略方向，加快饲料、肉禽、生猪等业务的市场拓展，确保实现2021年各项经营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机会，积极为公司获取关键性资源；创新、构建更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稳健、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履职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打造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投关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我们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六届十二次	3 月 27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 10 项议案
2	六届十三次	4 月 24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六届十四次	7 月 17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六届十五次	8 月 5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六届十六次	10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依照规定,列席和出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禾丰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18 亿元，同比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3.33%。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46,508,203.99	9,149,772,043.85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2,397,489.35	5,698,139,557.54	18.5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2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12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817,600,766.26	17,792,091,973.58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62,151.48	1,199,347,355.9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677,435.86	1,190,975,760.51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5,453.03	1,111,605,966.58	-3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24.57	减少4.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4	0.00

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禾丰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禾丰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18 亿元，同比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3.3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34 元，同比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相比上年下降 4.64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116.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52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7.29%和 18.50%。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3,817,600,766.26	17,792,091,973.58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62,151.48	1,199,347,355.96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677,435.86	1,190,975,760.51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5,453.03	1,111,605,966.58	-31.10
基本每股收益	1.34	1.3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3	24.57	减少4.6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2,397,489.35	5,698,139,557.54	18.50
总资产	11,646,508,203.99	9,149,772,043.85	27.2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4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97,722,799.16	1,554,781,324.13	-2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	
衍生金融资产	4,725,552.30	3,912,584.30	20.78%	
应收票据	14,200,547.87	3,696,180.25	284.2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450,170,744.45	362,060,802.38	24.34%	
预付款项	364,401,520.23	222,064,368.55	64.10%	公司本年度采购业务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043,476.45	85,600,811.75	41.40%	本期应收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增加
存货	2,473,827,570.38	1,568,373,133.15	57.73%	采购增加及出于价格波动考虑囤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301,418.29		-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9,698,865.94	121,711,175.93	-9.87%	
流动资产合计	4,790,092,495.07	3,962,200,380.44	20.89%	
长期股权投资	2,424,902,965.26	2,070,047,882.51	1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47,697.96	5,760,839.23	261.89%	公司本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2,860,162,059.91	2,023,113,939.02	41.37%	主要为公司本期禽产业、猪产业企业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322,895,206.90	240,012,874.86	34.53%	主要为公司增加对禽产业和猪产业等项目投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654,027.17	94,826,312.88	133.75%	主要为种猪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无形资产	291,785,453.15	245,564,167.39	18.82%	
商誉	290,425.67	290,425.6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3,945,562.29	134,504,217.80	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91,631.37	35,987,736.49	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140,679.24	337,463,267.56	57.39%	公司本年度合作养殖户规模有了一定规模的增加，预付饲养费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415,708.92	5,187,571,663.41	32.17%	
资产总计	11,646,508,203.99	9,149,772,043.85	27.29%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7.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110,672,869.40	1,050,878,205.81	5.69%	
应付票据	4,000,000.00		-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068,968,589.85	659,216,483.84	62.16%	公司本期产销业务增长，采购应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15,522,362.13	209,529,248.68	-92.59%	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性质的预收账款本期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合同负债	365,124,817.02		-	
应付职工薪酬	92,456,475.56	62,549,364.12	47.81%	主要为本期职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47,590,795.53	37,680,953.84	26.30%	
其他应付款	280,673,085.07	342,239,361.28	-1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96,906.66	70,593,717.62	72.67%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386,523.00		-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3,110,292,424.22	2,432,687,335.19	27.85%	
长期借款	574,880,271.67	174,330,000.00	229.77%	本期长期借款融资增加
长期应付款	15,458,230.92	11,025,000.09	40.21%	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递延收益	42,238,872.75	31,841,250.00	32.65%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6,853.23	396,995.58	387.88%	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514,228.57	217,593,245.67	191.61%	
负债合计	3,744,806,652.79	2,650,280,580.86	41.30%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7.5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059,896.00	922,304,396.00	-0.03%
资本公积	888,159,916.65	882,723,066.29	0.62%
减：库存股	45,695,815.00	70,688,750.00	-35.36%
其他综合收益	-2,157,502.61	6,122,835.30	-135.24%
盈余公积	417,370,506.33	352,059,456.90	18.55%
未分配利润	4,572,660,487.98	3,605,618,553.05	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397,489.35	5,698,139,557.54	18.50%
少数股东权益	1,149,304,061.85	801,351,905.45	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1,701,551.20	6,499,491,462.99	21.57%

4、经营成果简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3,817,600,766.26	17,792,091,973.58	33.87%
减：营业成本	21,683,591,011.74	15,792,020,015.55	37.31%
税金及附加	31,300,864.53	26,510,483.05	18.07%
销售费用	465,307,995.89	487,217,524.04	-4.50%
管理费用	310,275,697.03	275,560,691.30	12.60%
研发费用	83,587,106.40	65,209,116.65	28.18%
财务费用	64,680,213.72	76,392,967.30	-15.33%

加：其他收益	23,500,036.20	11,495,398.41	10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63,704.83	637,479,444.82	-4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309.00	577,449.00	-34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4,987.84	-26,344,201.0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72,892.83	-98,459,269.8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9,342.06	572,151.35	453.93%
营业利润	1,525,335,770.37	1,594,502,148.33	-4.34%
加：营业外收入	12,873,829.17	13,406,536.26	-3.97%
减：营业外支出	28,976,468.62	25,737,839.85	12.58%
利润总额	1,509,233,130.92	1,582,170,844.74	-4.61%
减：所得税费用	151,654,167.45	84,706,528.93	79.03%
净利润	1,357,578,963.47	1,497,464,315.81	-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62,151.48	1,199,347,355.96	2.99%

5、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5,453.03	1,111,605,966.58	-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349,447.57	-874,207,823.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32,876.57	378,955,170.80	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92,838.64	619,185,607.71	-152.03%

第二部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是公司新一轮战略变革的起始之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高效、自律”的经营文化，深耕三大主业，力争再创佳绩。公司将以“强化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护城河”为目标，着力打造“竞争侵略型前台”、“成本效率型中台”、“赋能分享型后台”；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市场研究、把握行业趋势，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产能布局与后备人才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一、饲料业务

2021 年度，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以打造产品力为核心，同时不断提升服务力、金融力、营销力，“四力”协同筑建“竞争侵略型前台”。与此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台的协调管控作用，强化采购、研发、营销、生产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对标管理体系，以完善的数据分析与比较为依托，从成本与效率两方面

入手，深入挖掘各品种、各工厂、各环节的潜在利润空间，持续提高公司饲料业务的核心系统能力。此外，公司将顺应饲料行业发展趋势，迎接“散装料时代”的到来，充分发挥头部企业的技术优势、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物流优势，快速推进散装料相关设备的投入与改造，完善散装料制粒工艺，抓住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在行业内落后产能快速淘汰之时迅速布局抢占市场。2021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在东北三省将继续深化体系与品牌优势，稳步提高市占率，深入挖掘潜在空间；东北以外地区努力开疆拓土，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饲料板块整体来看，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 20%以上的销量增幅。

二、肉禽业务

2021 年度，白羽鸡祖代、父母代存栏量继续维持高位，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行业景气度预计仍将处于相对低位。在此不利局面下，公司白羽鸡业务将以“保安全、控节奏、调结构、升生态、压成本、提效率、增效益”为核心指导思想，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能力、保障安全边际，在此基础上，按计划、有节奏的扩张产能，逢低布局抢占市场，以便在未来行业景气度高企之时获得更大超额收益。2021 年度，种鸡端，公司将放缓产能扩张速度，自产鸡雏强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指标，外购鸡雏加强种源选择，最大程度保障鸡雏质量；养殖端，公司将充分发挥放养模式的轻资产优势，在精准把控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按计划稳步扩大商品鸡养殖规模，与此同时持续提升养殖成绩；屠宰端，公司将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内部运营水平，强化销售系统建设及渠道开发；食品端，公司将加速推进新项目的建设进度，迅速扩大基础产销规模、提升大订单的承接能力，与此同时加强研发能力、打造拳头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培养营销团队，持续增强核心能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资源在未来将更多地向食品业务倾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肉禽业务后备人才的选培与储备，充分发挥企业文化优势，加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控参股企业合计养殖白羽鸡 6.1 亿羽，合计屠宰白羽鸡 7.2 亿羽的经营目标。

三、生猪业务

非洲猪瘟防控进入常态化，受疫情持续影响，生猪价格整体来看高于预期，生猪养殖红利期有望延长；与此同时，随着生猪产能恢复，养殖密度不断增大，“非瘟”防疫压力水涨船高。鉴于上述情况，2021 年度，“非瘟”防疫仍是第一要务，公司将持续把生物安全工作摆在首位，持续提高团队技术素养，创新防

疫手段，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落实各环节具体责任人，确保团队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与警惕性。在充分保障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在此行业红利期，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母猪存栏结构优势，迅速扩大出栏规模、最大限度把握行业机遇；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打造生猪业务核心能力，快速提高养殖成绩、强化运营质量、降低完全成本，努力拓宽公司生猪业务护城河。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控参股企业合计生猪出栏 120-150 万头的经营目标。

四、贸易业务

面对饲料原料复杂的市场形势，2021 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研究、紧密跟踪市场趋势、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精准营销、高效运营，努力提升贸易业务的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团队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贸易业务团队专业化水平。

该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84,347,772.18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2,059,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853,177.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4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有良好的沟通合作基础，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聘期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采购或销售饲料原料、饲料产品、肉鸡分割品、毛鸡等产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采购或销售定价按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未违反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损害任何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关联销售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3,000	21,292.00	27,000
关联销售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毛鸡	11,000	9,081.05	12,000
关联销售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468.53	1,000
关联销售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500	639.11	1000
关联销售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666.75	1,000
关联销售	广州亿琨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284.64	
关联销售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500	1,032.72	1,500
关联销售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500		
关联销售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原料	6,000	5,026.09	7,000
关联销售	尼泊尔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400	256.35	400
关联销售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4,200	5,621.83	7,000
关联销售	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0	128.63	200
关联销售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2,000	7,828.30	10,000
关联销售	大连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5,000	25,226.76	35,000
关联销售	山东凤康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595.42	1,000
关联销售	敦化丰达种鸡繁育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500
关联销售	小计	/	87,300	78,148.16	104,600
关联采购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禽产品	4,500	2,184.86	3,000
关联采购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22,000	18,601.81	25,000
关联采购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100		100
关联采购	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500	247.28	500
关联采购	广州亿琨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200		
关联采购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禽产品	500	25.58	500

关联采购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禽产品	2,000	1,397.27	2,000
关联采购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00	2,725.27	3,500
关联采购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3,500	2,863.80	3,700
关联采购	沈阳众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疫苗	10	0.30	10
关联采购	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200	228.25	300
关联采购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23,000	20,835.70	27,000
关联采购	敦化丰达种鸡繁育有限公司	鸡雏			100
关联采购	小计	/	59,510	49,110.13	65,710
	合计	/	146,810	127,258.29	170,3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以上 18 家公司全部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其中：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担任公主岭禾丰玉米的董事，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先生分别担任公主岭禾丰玉米、广州亿琨的董事，公司前任董事兼总裁丁云峰先生分别担任青岛神丰、施海普的董事，公司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邵彩梅女士担任青岛神丰的董事，公司董事兼总裁邱嘉辉先生分别担任台安九股河、凌海九股河、鞍山九股河、北票宏发、葫芦岛九股河、丹东成三、锦州九丰、鞍山丰盛、大连成三、沈阳众文捷、大连四达、山东凤康的董事，公司前任副总裁王振勇先生担任尼泊尔禾丰的董事，公司副总裁邸国先生担任敦化丰达董事，公司监事任秉鑫先生分别担任凌海九股河、鞍山九股河、葫芦岛九股河、大连成三的董事，公司监事李俊先生担任广州亿琨的董事。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上述 18 家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饲料原料、禽产品等。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参照行业状况、地区的收入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税前报酬总额）：

董事长金卫东先生 75.05 万元，董事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赵馨女士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税前报酬总额）：

监事长王仲涛先生 70 万元，监事李俊先生、任秉鑫先生、院铭娥女士以公司中高层、中层管理者身份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 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津贴（税前报酬总额）：

胡建民先生 6 万元，刘桓先生 6 万元，王喆女士 6 万元。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薪酬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祝民、张伟利、赵春喜 2020 年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B”，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 20%不能解锁；3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 40%不能解锁。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由公司对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43,665 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922,059,896 股变更为 921,960,196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92,205.9896 万元变更为 92,196.0196 万元。另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05.9896 万元（¥922,059,89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96.0196 万元（¥921,960,196.0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205.98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2,059,89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196.01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1,960,196 股。
《公司章程》中“总裁”均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裁”均修改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1、全面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法律环境，金融市场环境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历史分红情况等。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红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

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如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五）分配利润完成时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评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胡建民：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京大学农学部兽医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生理生化分会副理事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审评审专家，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辽宁省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刘桓：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及金融证券理论与实务。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公司、首创证券公司、中邮基金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

王喆：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生态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美国耶鲁大学，生态与进化生物学中心博士后；2012 年至 2015 年，华东师范大学科学与技术跨学科高等研究院研究员；2015 年至今担任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做的陈述和报告，全面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

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各位独立董事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2020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胡建民	6	6	0	0	否
刘桓	6	6	0	0	否
王喆	6	6	0	0	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和融资，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

制定的，薪酬的发放与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审查,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持久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1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建民、刘桓、王喆

2021年4月20日